关于《伊春市废弃食用菌包

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徐铁成

（2025年4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伊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伊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伊春市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目的和必要性

《伊春市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7月1日实施以来，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加强食用菌生产和废弃食用菌包处置跟踪管理，有效整治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问题，促进了我市食用菌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在实施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必须进行法规的修订。

一是《条例》依据的上位法修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废法是《条例》最重要的立法依据。这次修改增加了农业固体垃圾和保障措施等专章，完善了对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的污染防治制度。2025年1月《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实施，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细化规定。废弃食用菌包的管理部门与管理制度明确了新要求。

二是《条例》实施主体有新变化。伊春政企合一体制改革、区划调整完成，原来立法中对政府、政府的职能部门与林业企业一体化规定，与现行的管理、经营主体和职能定位不能契合。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安排，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任务、时间、组织、责任要求，成立立法专班。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开展了省内外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结合我市食用菌产业的实际情况及地域特色，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修订的法律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参考《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以及《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武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的地方立法。

四、修订主要条款的说明

《条例》原稿共23条，修订后条数保持不变，主要对其中的10条进行了修订,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第二条废弃食用菌包定义。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规范定义废弃食用菌包，即“在食用菌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的食用菌菌糠菌渣、食用菌菌包膜等组成的废弃物”。

（二）关于删除原第六条制定具体的废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实施办法的规定。地方立法是对法律法规的细化，是因地制宜地解决地方问题，在本行政区域内一体化遵守即可，且第四条目标责任制的履行内容包括弃食用菌包污染环境防治措施，不必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关于第七条食用菌生产报备主管部门的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增第五章第六十四条、《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都明确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进食用菌菌糠菌渣、食用菌菌包膜的回收利用处置，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无需重复建立制度。

（四）关于罚责内容的修改。对于原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随上位法修改及相关依据法规废止，为使罚责额度依据充分，参考《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的做法，将罚责设立为按基本法律规定处罚。

此外，条例还完善了无害化处置、现场检查、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等制度，并对个别语句进行了修改调整。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